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通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投资”）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润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74,856,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18-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8号），并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8-083）。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及蓝润投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蓝润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12个月内，蓝润投资不会转让本次股份受让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蓝润投资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规范性要求。

三、本次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271,880,000	35.96
蓝润投资	75,600,000	9.998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96,270,800	25.96
蓝润投资	151,209,200	19.998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27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6%；蓝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27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96%；蓝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1,20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88%。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的说明

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龙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龙大肉食 74,856,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七条“协议的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2）乙方完成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3）乙方未有违反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待《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1,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226,066,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